



静宁县葫芦河渝河连接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

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葫芦河渝河连接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3] 728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建设单位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委托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葫芦河渝河连接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葫芦河八里镇、城关镇、城川镇。

（一）水生态修复

涉及葫芦河八里镇红山根村至渝河入河口下游处，长度为 7.55 公里的河道进行河道垃圾清理、污染底泥清理、生态缓冲带建设，其中河道垃圾清理 6.6 万立方米，污染底泥清理 9.9 万立方米，河道清障 3.2 万立方米，修建生态护岸 1.2 公里，生态隔离带 0.03 平方公里，河道滩地生态面积 15.8 万平方米。



(二) 水污染治理

在西河桥下游段建设沿河截污管网 1.34 公里，设污水检查井 38 座；在八里镇小山村敷设污水管网 13 公里，设化粪池 4 座，设污水检查井 399 座，设置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置压力污水管 941 米，设置压力污水阀门井 12 座，配置吸污车一辆；在八里镇红林村敷设污水管网 8 公里，设化粪池 1 座，设污水检查井 278 座，配置吸污车一辆；在八里镇郭罗村敷设污水管网 1.5 公里，设化粪池 1 座，设污水检查井 45 座，建设小型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各 1 座，配置吸污车一辆；在八里镇闫庙村敷设污水管网 11.9 公里，设化粪池 2 座，设污水检查井 485 座，设置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置压力污水管 3376 米，设置压力污水阀门井 33 座，配置吸污车一辆。

(三) 土壤生态修复

对葫芦河沿河岸线(城川镇—威戎镇段) 420 亩沙化农田进行土壤改良及经济林建设,主要包括土壤种植层换填、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料,采取矮化密植方式,规划种植优质苹果苗木,配套滴灌系统和防雹网等设施,实现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相融互补。

3. 监理概算：143.0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内容监理服务。

6. 资金来源：申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7. 计划工期：215 日历天，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监理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且在设备、资质、人员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现场监理员 2 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



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及递交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5月4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将《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人基本信息登记表》（A3 纸张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承诺书》，投标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各一式两份），交至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泾滩路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6 室），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



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gscamce.com) [下载
中心] -[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正确安装“投
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 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
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 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
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
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 输入 pin 码后若正
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 上传
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 首次进入不见面开
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 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
器, 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
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成纪大道北路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5293331214

监督部门：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209336023

招标代理机构：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10楼1006室

联系人：柳女士

电话：0933-8880988